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东兴证券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英唐智控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一、停牌期间进展信息披露的情况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唐智控”）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8），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13:00 开始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 日、6 月 8 日、6 月 15 日、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1、2018-053、2018-055、2018-057）。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8），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 年 7 月 3 日、7 月 10 日、7 月 17 日、7 月 24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0、2018-061、2018-068、2018-071）。

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8 年 7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3），预计继续

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8 年 8 月 3 日、8 月 10 日、8 月 17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2、2018-084、2018-096）。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战略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同效应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受近期市场大幅波动影响，并购标的对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未能与上市公司达成一致意见。经过上市公司审慎研究，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有助于提升收购效率，有助于上市公司尽快实现产业布局。秉着对市场和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上市公司将继续沿着既定的产业布局策略收购被动电子元器件领域优质公司，同时将收购资产的方式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进行收购。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事项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正常经营，公司拟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收购。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英唐智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合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